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南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运行 监控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8号）精神及南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控范围和形式：

绩效监控采取部门（单位）监控和财政监控两种形式开展，主管部门要组织本级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区财政局选择10个项目（见附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监控。监控范围为区本级2023年度所有预算项目1-10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监控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

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 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预算执行单位对照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 分析绩效监控信息

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 填报绩效监控情况

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内容提交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提交财政审核。

(四) 结果应用

1. 主管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

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

2.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以及财政部门和各主管部门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

3.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区直单位及各乡（镇、街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支出责任、提高资金效益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监控作为预算执行监督和改进管理的重要手段，在做好部门本级监控的同时，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督促指导。

（二）积极推进，优化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将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尽快分解落实，加强单位内部协调配合，认真收集整理绩效监控相关资料，按时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并审核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对绩效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纠偏，不断优化部门预算管理。

附件：2023年度财政监控项目表



附件

2023年度财政监控部门列表

序号	预算单位	对口股室
1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政政法股
2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政法股
3	区金融服务中心	行政政法股
4	区第二小学	教科文股
5	区科协	教科文股
6	区卫健委	社保股
7	区社保中心	社保股
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股
9	区林业分局	农业农村股
10	区商务局	经济建设股